

#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13.6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国家及有关部门所制定的法规的精神,结合石化行业生产实践,重新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全书包括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章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监督、安全技术管理、工业卫生、安全保证基金、安全生产禁令和规定、安全生产奖励等8篇36个制度。这些制度作为石油化工安全生产的技术和管理法规,是石化企业的管理干部、技术人员及广大工人必备的学习用书。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石油工业出版社出版

海丰印刷厂排版

海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32开本6.5印张145千字印70001-122100

1990年1月北京第1版 1990年4月北京第2次印刷

ISBN 7-30043-154-1/R·001 定价:3.00元

##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文件

中石化(89)安字10号

###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职业安全 卫生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直属公司、总厂、厂、院、所：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原《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已实施5年了，在企业实现安全生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适应石化工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技术监察工作，总公司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汇编成《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于1990年1月1日起执行。

各企业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在今后的生产建设中，不断地充实完善它的内容。各单位可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修订、完善本单位的实施细则。本制度印发后，过去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

1989年11月7日

附：《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主题词：总公司 安全监察 管理制度 通知

---

## 前 言

安全生产是一项涉及经济、政治、科学、教育、环境的重大问题，是保证社会安定，经济建设健康发展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企业双文明建设的重要标志之一。它深刻反映了党与政府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实现安全生产，对技术密集、资金密集、连续化生产，易燃、易爆的石油化工企业尤为重要。

石油化工企业的各级领导要以对党、对国家、对人民的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日程，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动手，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把安全与生产真正统一起来。各企业必须建立并完善一把手管安全、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当前，安全管理工作要适应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要求，逐步实现优良传统与现代化管理相结合；综合管理与安全专业管理相结合；群众自我管理与必要的监督检查相结合；治理整顿与积极开发、采用先进安全技术相结合，努力建立一个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和秩序，开创石油化工安全生产的新局面。

正是出于对石油化工生产建设实行全面、系列化、科学的安全管理，我们修订、编写了《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经中石化(89)安字10号文件正式批准颁发，并于1990年1月1日起贯彻执行。本制度共分8篇，编纂了36个制度，附录了6篇有关常识和资料。作为石油化工企业实现安全生产的指导性技术和管理法规，经过广大专业工作者

的补充、修改、完善，并经王士礼、赵世英、兰庭书、乔国瑞、冯润、宋水华、李集义、韩谦贻、崔林军、程荣华等同志的最终审稿，终于系统而又完善地与广大石化职工见面了。

石油化工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汇集成册，是石油化工安全生产实践的总结，是沉痛事故教训的反思，也是广大石化职工心血的凝炼。石油化工战线的每个干部、工人必须珍惜这一成果，在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同时，在今后的生产建设中，应不断充实完善它的内容，以进一步提高石油化工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

# 目 录

|                               |        |
|-------------------------------|--------|
| <b>第一篇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b>   |        |
| 章程                            | ( 1 )  |
| <b>第二篇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b>           | ( 4 )  |
|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                     | ( 4 )  |
| 二、安全教育制度                      | ( 24 ) |
| 三、安全检查制度                      | ( 29 ) |
| 四、安全用火管理制度                    | ( 32 ) |
| 五、装置停工安全检修制度                  | ( 36 ) |
| 六、事故管理制度                      | ( 43 ) |
| 七、事故隐患管理制度                    | ( 51 ) |
| 八、集体工、临时工、民工及外来施工人<br>员安全管理制度 | ( 53 ) |
| <b>第三篇 安全监督制度</b>             | ( 56 ) |
| 一、二十四小时巡回监督检查制度               | ( 56 ) |
| 二、安全监察员组织管理制度                 | ( 59 ) |
| 三、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职业安全卫生监<br>察工作制度   | ( 61 ) |
| 四、施工企业安全监督工作制度                | ( 68 ) |
| 五、安全生产动态调查工作制度                | ( 70 ) |
| <b>第四篇 安全技术管理规程</b>           | ( 73 ) |
| 一、安全技术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 ( 73 ) |
| 附：安全技术科研项目招标试行条例              | ( 76 ) |
| 二、安全技术措施管理规定                  | ( 79 ) |
| 三、可燃性气体检测报警器安全管理规定            | ( 82 ) |
| 四、易燃、可燃液体防静电安全规程              | ( 85 ) |

|                             |         |
|-----------------------------|---------|
| 五、化学纤维生产防静电安全规程·····        | ( 87 )  |
| <b>第五篇 工业卫生管理</b> ·····     | ( 103 ) |
| 一、工业卫生管理规定·····             | ( 103 ) |
| 二、职工身体检查管理规定(试行)·····       | ( 106 ) |
| 三、气体防护急救管理规定(试行)·····       | ( 111 ) |
| 四、放射线源卫生防护管理规定(试行)·····     | ( 113 ) |
| <b>第六篇 安全生产保证基金管理</b> ····· | ( 115 ) |
| 一、安全生产保证基金管理办法·····         | ( 115 ) |
| 二、企业申请安全保证基金补助规定·····       | ( 120 ) |
| <b>第七篇 安全生产禁令和规定</b> ·····  | ( 122 ) |
| 一、人身安全十大禁令·····             | ( 122 ) |
| 二、防火、防爆十大禁令·····            | ( 123 ) |
| 三、车辆安全十大禁令·····             | ( 124 ) |
| 四、防止贮罐跑油(料)十条规定·····        | ( 125 ) |
| 五、防止中毒窒息十条规定·····           | ( 126 ) |
| 六、防止静电危害十条规定·····           | ( 127 ) |
| 七、液化石油气及瓦斯安全规定·····         | ( 128 ) |
| <b>第八篇 安全生产奖惩办法</b> ·····   | ( 132 ) |
| 一、有关企业升级的安全规定·····          | ( 132 ) |
| 二、有关工资效益挂钩的安全规定·····        | ( 133 ) |
| 三、有关产品质量评级的安全规定·····        | ( 134 ) |
| 四、有关设备管理评级的安全规定·····        | ( 135 ) |
| 五、安全生产先进企业评比办法·····         | ( 136 ) |
| <b>附录一、劳动保护工作名词解释</b> ····· | ( 139 ) |
| 二、液化石油气基本知识·····            | ( 141 ) |
| 三、各种(常用)可燃物质·····           | ( 146 ) |
| 四、可燃性悬浮粉尘的引燃危险性数据·····      | ( 194 ) |
| 五、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 ( 197 ) |

# **第一篇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 安全生产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要求，为统一和强化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决定成立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在总经理领导下的安全生产的领导决策机构，并通过各职能部门对总公司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实行全面的领导、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总公司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动手，综合治理”的方针，党政工团齐抓共管，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并接受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全面领导和检查。

## **第二章 组 织 机 构**

**第四条** 总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办公厅、计划部、财务部、生产部、工程部、发展部、企业管理部、供应制造公司、销售公司、人事部、审计室、监察室、机关事务部、国际事业公司、石化报、情报所、经济信息中心、安全监察部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任委员。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副总经理兼任，设专职副主任1名。

**第五条** 总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是安全

监察部，由专职副主任兼任主任。

第六条 总公司所属企业亦应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业务受总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领导。直属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正副主任由企业报总公司任免。

### 第三章 职 责

第七条 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方针、政策，通过总公司各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第八条 研究、决策总公司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听取各部门执行安全工作职能的情况汇报，审查年度安全工作计划。

第十条 按照《安全生产保证基金管理办法》，审定安全生产保证基金的投保和使用计划。

第十一条 审定重大对外安全技术管理的交流和考察，以及安全技术和装备的引进。

第十二条 审定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奖励方案；审批对发生重大事故的直属企业领导的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组织部署总公司机关各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全天候的安全生产和监督。

### 第四章 权 力

第十四条 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在执行任务过程中，有权参加有关的生产业务会议，查询有关档案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有关部门和人员应积极配合，如实汇报情况。

第十五条 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有权直接向总经理和总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汇报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十六条 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有权对所属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总结安全生产经验，提出相应的建议。

第十七条 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有权要求各部门建立、健全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督促贯彻执行。

第十八条 对安全生产做出重大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安全生产委员会有权进行奖励；对发生重大事故有领导责任的各级领导和责任者，安全生产委员会有权提出处理意见。

## **第五章 工 作 方 法**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委员会实行工作例会制度。

每半年召开一次全委会，听取各部门执行安全职能的情况汇报，研究有关安全的重大问题。

如有必要时，在主任、副主任或大多数委员的提议下，可随时召开全委会，研究、决策紧急的重大安全工作问题。日常工作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互通消息，交换意见，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总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

## 第二篇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

#### 第一条 经理（厂长）安全职责

经理（厂长）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具体要做到：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指示，把安全工作列入企业管理的重要议事日程。要亲自主持重要的安全工作会议，批阅上级有关安全方面的文件，签发有关安全工作的重大决定。

2. 负责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检查同级副职和所属单位行政正职抓好安全工作。

3. 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充实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定期听取安全监察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或审批有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4. 组织审定并批准企业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和重大的安全技术措施，解决安措费用。

5. 按事故处理的“三不放过”原则，组织对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6. 加强对各项安全活动的领导，决定安全方面的奖惩。

#### 第二条 副经理（副厂长）安全职责

副经理（副厂长）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分管业务

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并抓好以下工作：

1. 贯彻“五同时”的原则，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分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失职和违章行为；

2. 组织制订、修订分管部门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和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3. 组织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大检查，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

4. 组织分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活动，总结推广安全工作的先进经验，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

5. 负责分管部门的安全教育与考核工作；

6. 组织分管部门报总公司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7. 定期召开分管部门安全工作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动态，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条 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副总机械师、动力师）安全职责**

总工程师对企业生产中的安全技术问题全面负责，副总工程师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技术问题负责，其职责是：

1. 组织开展技术研究工作，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和安全防护装置，组织研究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方案；

2. 在组织新厂、新装置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设计、施工和投产时，做到职业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3. 审查企业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项目，保证技术上切实可行；

4. 负责组织制订生产岗位尘毒等有害物质的治理方案、规划，使之达到国家标准；

5. 参加报总公司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重复发生。

#### 第四条\* 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安全职责：

1. 执行国家关于企业安全技术措施经费提取使用的有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保证安全技术措施项目费用的支出；

2. 执行总公司安全生产保证基金管理办法和企业申请安全保证基金补助规定，监督检查安全保证基金的缴纳和返回基金的使用；

3. 审查企业经济计划时，要同时审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检查执行情况；

4. 把安全管理纳入经济责任制，分析企业安全生产经济效益，支持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审核各类事故费用支出。

#### 第五条 车间主任、副主任安全职责

车间主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副主任对分管业务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其职责是：

1. 保证国家和企业安全生产法令、规定、指示和有关规章制度在本车间贯彻执行，把安全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做到“五同时”；

2. 组织制订并实施车间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3. 组织对新工人（包括实习、代培人员）进行车间安全教育和班组安全教育；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思想、安全知识和安全技术教育；开展岗位技术练兵；定期组织安全

技术考核；组织并参加每周一次的班组安全活动日，及时处理工人提出的意见；

4. 每周组织一次全车间安全检查，落实隐患整改，保证生产设备、安全装备、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等处于完好状态，并教育职工加强维护，正确使用；

5. 组织各项安全生产活动，总结交流安全生产经验，表彰先进班组和个人；

6. 对本车间发生的事故及时报告和处理，要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注意保护现场，查清原因，分清责任，采取防范措施，对事故的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7. 负责一级动火和固定动火点的申请，审批二级动火，组织好动火时的安全措施；

8. 建立本车间安全管理网，配备合格的安全技术人员，充分发挥车间和班组安全人员的作用。

9. 建立、健全车间干部值班制度，做到24小时有人管生产，管安全。

**第六条 工段长（值班主任、大班长）、班组长安全职责：**

1. 贯彻执行企业和车间对安全生产的指令和要求，全面负责本工段（班组）的安全生产；

2. 组织职工学习并贯彻执行企业、车间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制止违章行为；

3. 组织并参加安全活动，坚持班前讲安全、班中检查安全、班后总结安全；

4. 负责对新工人（包括实习、代培人员）进行岗位安

全教育；

5. 负责班组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组织力量消除，并报告上级。发生事故立即报告，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做好详细记录，参加事故调查、分析，落实防范措施；

6. 搞好生产设备、安全装备、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的检查维护工作，使其经常保持完好和正常运行。督促教育职工合理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正确使用灭火器材；

7. 搞好班组安全生产竞赛，表彰先进，总结经验；

8. 抓好班组建设，提高班组管理水平。保持生产作业现场整齐、清洁，实现文明生产，并做好班组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七条 车间工艺、设备技术人员安全职责：

1. 负责做好本专业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各项技术工作的安全可靠；

2. 负责编制本专业的安全技术规程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编制开、停工或设备检修、技术改造方案时，要有可靠的安全卫生技术措施，并检查执行情况；

3. 在本专业范围内对职工进行安全操作技术与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组织技术练兵活动，定期考核；

4. 经常深入现场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提出措施予以消除，制止违章作业。在紧急情况下对不听劝阻者，有权停止其工作，并立即报请领导处理；

5. 参加车间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参加设备改造、工艺条件变动方案的审查，使之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6. 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分析，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提出预防措施，并及时向领导或主管部门报告；

7. 制订装置检修、停工、开工方案，特别是工艺流程改动时，做好开工前的交底工作。

#### 第八条 车间安全技术人员安全职责：

1. 车间安全技术人员在车间主任的领导下，负责车间的安全技术工作，协助车间主任贯彻上级安全生产的指示和规定，并检查督促执行。在业务上受安全监察部门的指导，有权直接向主管安全技术监察部门汇报工作，并对班组安全员进行业务指导；

2. 负责或参与制订、修订车间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检查执行情况；

3. 负责编制车间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隐患整改方案，并负责及时上报和检查落实；

4. 协助车间领导做好职工的安全思想、安全技术教育与考核工作，负责新入厂人员的二级安全教育，督促检查班组、岗位三级安全教育；

5. 负责安排并检查每周一次的班组安全活动，经常组织反事故演习；

6. 参加车间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设备改造、工艺条件变动方案的审查，使之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落实装置检修停工、开工的安全措施；

7. 负责车间安全设备、消防器材、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的管理，掌握车间尘毒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8. 每天要深入现场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制止违章作业。在紧急情况下对不听劝阻者，可停止其工作，并立即报告领导处理。检查落实动火安全措施，确保动火安全；

9. 参加车间各类事故的调查处理，做好统计分析，按时上报；

10. 负责健全安全管理基础资料，建好、管好“五个档案”和“七本帐”。

#### 第九条 班组安全员职责：

1. 班组安全员由班（组）长或副班（组）长兼任，受车间安全员的业务指导，做好本班（组）的安全工作；

2. 组织开展本班（组）各种安全活动，认真做好安全活动记录，提出改进安全工作意见和建议。坚持班前安全讲话，班后安全总结；

3. 对新工人（包括实习、代培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教育。负责岗位技术练兵和开展事故预知训练；

4.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章作业有权制止，并及时报告；

5. 检查监督本班组人员合理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和各种防护器具、灭火器材；

6. 发生事故时，及时了解情况，维护好现场，救护伤员，并向领导报告。

#### 第十条 工人安全职责：

1. 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犯劳动纪律，不违章作业，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2. 精心操作，严格执行工艺纪律，做好各项记录。交接班必须交接安全情况，交班要为接班创造安全生产的良好条件；

3. 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苗头，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如发生事故，要果断正确处理，及时地如实向上级报告，并保护现场，作好详细记录；